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经审阅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云先生的简历等材料，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对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补选何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刘 巍

张 强